

## 教育部配合環教法主管機關環保署調整 109 年展延數位課程採計方式

公告日期：2020-04-08

為了成為更專業的環境教育人員，我們持續地充實環境教育推廣知能及自我成長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環保署為保障人員健康與學習權益，滾動式調整本(109)年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時數採計原則，依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 15 小時限制。

疫情期間從事環境教育推廣、教學或增能學習相關活動，提醒您務必落實防疫工作（參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）及自我安全健康照護。待疫情趨緩，鼓勵夥伴參與在環境中或學習情境中，融合知識、態度和技能的實體增能課程，持續關注在地環境議題及環保政策，不僅深刻學習成效強化知能，更能開展與自我、他人、社會和自然的互動能力，進而發揮永續發展的社會影響力。

### 一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1 款及申請書注意事項摘要：

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並檢附參加核發機關、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 30 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 3 小時環境教育法規之研習證明文件；且數位課程研習時數以不超過 15 小時為限。（唯因應疫情，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此 15 小時限制。）

### 二、認證展延可採計的數位課程哪裡找？

1. 環境教育認證系統：我要上課>展延課程查詢>5.展延數位課程（詳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數位課程），請至「e 等公務員+學習平台」註冊後登入上課，並列印個人學習時數。
2.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：學習資訊>影片專區，請註冊後登入上課。

### 三、環境教育法規需要上幾小時？有數位課程嗎？

認證展延所需環境教育法規至少需要 3 小時，可於下列平台註冊後登入上課：

1. e 等公務員+學習平台：查詢課程「環境教育法規發展」、「環境教育法實務操作」、「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介紹」、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介紹等」。
2.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：查詢課程「環境教育法介紹」、「環境教育法規」。

詳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：<https://eecs.epa.gov.tw/frontRWD/defaultRWD.aspx>

相關問題請洽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 02-29108312